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项议题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